

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

暨校長遴選作業期程表

115 年 1 月

第一階段 現職校長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¹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2 月 9 日(星期一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行政人員		協進國小
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說明會-校長		
2 月 6 日(星期五) 至 2 月 24 日(星期二)	參加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依限回傳「臺南市 115 年度校長遴選申請表」之表件。 二、回傳表件者視為同意參加校長遴選，即為校長出缺學校。		本局線上 填報系統 ²
1 月 5 日(星期一) 至 3 月 6 日(星期五)	一、完成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自評表(含 校長辦學理念及發展願景、校長任 期內特殊事蹟)。 二、佐證資料上傳至本局「辦學績效」 平台區 ³ 。		本局辦學 績效評鑑 平台
3 月 10 日(星期二)	公告出缺學校、辦學績效訪視時間表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3 月 16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10 日(星期五)	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訪視		受評學校
3 月 16 日(星期一) 至 4 月 2 日(星期四)		全部出缺學校： 一、應召開「校務會議」，審 議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及 「重大校務議題」。 二、函送「學校需求建議書」、 「重大校務議題」至教育 局。 三、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正本留 校備查。	教育局
4 月 16 日(星期四) 至 4 月 17 日(星期五)	寄發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(並於遴選專區網站登錄成績)		本市校長 遴選專區

¹全部出缺學校係指「新設、退休、回任教師、校長任期屆滿及校長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申請調任之學校（即 4、6、7、8 年）」。

²本局線上填報系統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>)。

³本局「辦學績效」平台連結路徑為(<https://review.tn.edu.tw/>)

辦理日期	校長遴選人 / 受評學校	出缺學校 ¹	填報方式/ 辦理地點
4月15日(星期三) 至 4月24日(星期五)	參加校長遴選者： 一、繳交校長遴選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繳交「臺南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國籍具結書」。 三、繳交學校經營計畫書。		教育局
4月29日(星期三)	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說明會-轉任		出缺學校
5月4日(星期一)	高中校長遴選作業		協進國小
	公告高中校長遴選結果		